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农〔2021〕106号

签发人：李香润
黎忠

关于印发《2021年乌鲁木齐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管委会：

《2021年乌鲁木齐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乌鲁木齐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1年7月7日

附件

2021年乌鲁木齐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民收益，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党办发〔2013〕8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4〕253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7〕51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加

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

（四）协同推进。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三、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市行政辖区范围。

（二）时间。2021年。

（三）保险品种。按照2019年我市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种类进行参保（中央及自治区其他农业政策性保险险种均纳入补贴范围）。

1. 中央财政补贴的品种：种植类：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棉花、糖类、油料类作物。畜牧类：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2. 自治区财政补贴的品种：种植类：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棉花。畜牧类：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市级财政补贴的品种（除配套中央及自治区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以外）：种植类：设施农业保险。畜牧类：羊、马、驴、

驼、鹿。

4. 区（县）财政不单独新增保险品种，按照农业政策性保险不同险种进行相应配套。

（四）参保对象。参保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注册地、养殖地为我市的种植和养殖的所有农户、合作社、企业。

（五）保险额度及保费补贴比例。保险金额按照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上一年度种植业、养殖业平均物化成本，不超过市场价格 70% 确定（原则上与 2019 年持平）。保费补贴比例如下：

1. 奶牛：最高保额 1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市财政补贴 10%、区（县）财政补贴 5%、农牧民自筹 5%。

2. 能繁母猪、育肥猪：能繁母猪最高保额 1000 元/头，育肥猪最高保额 8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市财政补贴 10%、区（县）财政补贴 5%、农牧民自筹 5%。

3. 羊：最高保额 800 元/头，费率 5%，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5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牧民自筹 10%。

4. 大牲畜（马、驴、鹿、驼）：最高保额 1200 元/头，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5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牧民自筹 10%。

5. 设施农业：最高保额 6000 元/座，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5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牧民自筹 10%。

6. 水稻、玉米、棉花、马铃薯：玉米、水稻棉花马铃薯费

率 7%，其中玉米及水稻最高保额 700 元/亩，棉花最高保额 1000 元/亩、马铃薯最高保额 600 元/亩。油料作物费率 5%，最高保额 600 元/亩。糖料作物费率 5%，最高保额 800 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区（县）财政补贴 15%、农牧民自筹 20%。

（六）保险期限

1. 政策性种植业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农作物播种时起，至农作物成熟开始收割为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2. 政策性养殖业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免除观察期。

3.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当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数据汇总。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自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验收工作。保险经营主体在当年 11 月及 12 月所产生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可在下一年度申领。

（七）保险公司。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选择确定 2021-2023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通知》（新财金〔2020〕55 号）的文件精神，对有意向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的入围经办机构，经市财政局综合评估论证后，由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优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 家保险经办机构。

四、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中央、自治区、市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转移支付到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做好资金配套工作。区（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承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区（县）政府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保费补贴按季拨付按年结算。区（县）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抄送区（县）财政局，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区（县）上报的承保情况，编制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市农业农村局在门户网站公示承保情况，公示期（7天）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提出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市财政局在门户网站公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各区（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可以参照市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实行。

五、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会商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研讨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措施，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分工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有序。

（二）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年度考核，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表（包括经营概况、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服务网点、理赔效率、实际赔付等方面），年初对保险经办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要扎实开展宣传工作，确保将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信息及时告知辖区符合条件的农牧民，鼓励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保，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

（四）积极开展防灾防损工作。鼓励保险承办机构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对接，由保险承办机构安排一定比例资金，原则上不高于总保费的8%，采取购置防疫设施、消毒药剂等形式，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提前预防动植物疫病发生，切实减少农牧民损失。

